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川0116破2号之三

申请人：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双流区九江街道乌江路312号1层。

管理人：四川金座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管理人负责人：陈骞，四川金座标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年4月14日，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其拟订的《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2年3月23日主持召开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发布了《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及表决票请债权人进行表决，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日，共计2名有表决权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其中同意票数2票，且所代表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最后

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载明：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有普通债权人2户，普通债权金额5 084 236.97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货币资金合计1 491 630.84元。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3000元，该费用包括已经发生的刻章费用580元、快递费用40元，银行账户开设费用100元，以及预留的支付公司注销、印章销毁等执行职务费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本次管理人报酬为155 650.84元，一次性清偿；另，本次破产案件诉讼费9098.84元。综上，剩余可分配财产为1 323 881.16元，鉴于目前本案仅有两户普通债权人，该两户债权人均向管理人表达按照双方协定比例分配破产财产的意见，管理人同意按照两户债权人提交的申请进行分配，其中债权人成都兴乾科技有限公司清偿金额为401 176.11元，债权人四川美格美嘉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清偿金额为922 705.05元。

本院认为，《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核查，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四川众恒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蔡 俐

审 判 员 敬 君

审 判 员 伍 敏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文 里

书 记 员 王 雪 燕